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召集和主持；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7人，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%；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、回避0票通过议案，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%。

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与本决议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7日